黄陵县隆坊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次中心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黄陵县隆坊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次中心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御湖台二号楼二单元1502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8月1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AHT-2026-013

项目名称：黄陵县隆坊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次中心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513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黄陵县隆坊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次中心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13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13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医疗设备	黄陵县隆坊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次中心建设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513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参加谈判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

〔2022〕35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1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2 号；

（15）《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6）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依

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供应商需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或所得税）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7）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御湖台二号楼二单元 1502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御湖台二号楼二单元 1502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御湖台二号楼二单元 15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领取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鲜章）复印件一份（谢绝邮寄）。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本次谈判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媒介上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黄陵县隆坊中心卫生院

地址：黄陵县隆坊中心街

联系方式：155911166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延安浩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御湖台二号楼二单元 1502 室

联系方式：1362921774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贺涛涛

电话：13629217746